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新个税法下热点解读

协力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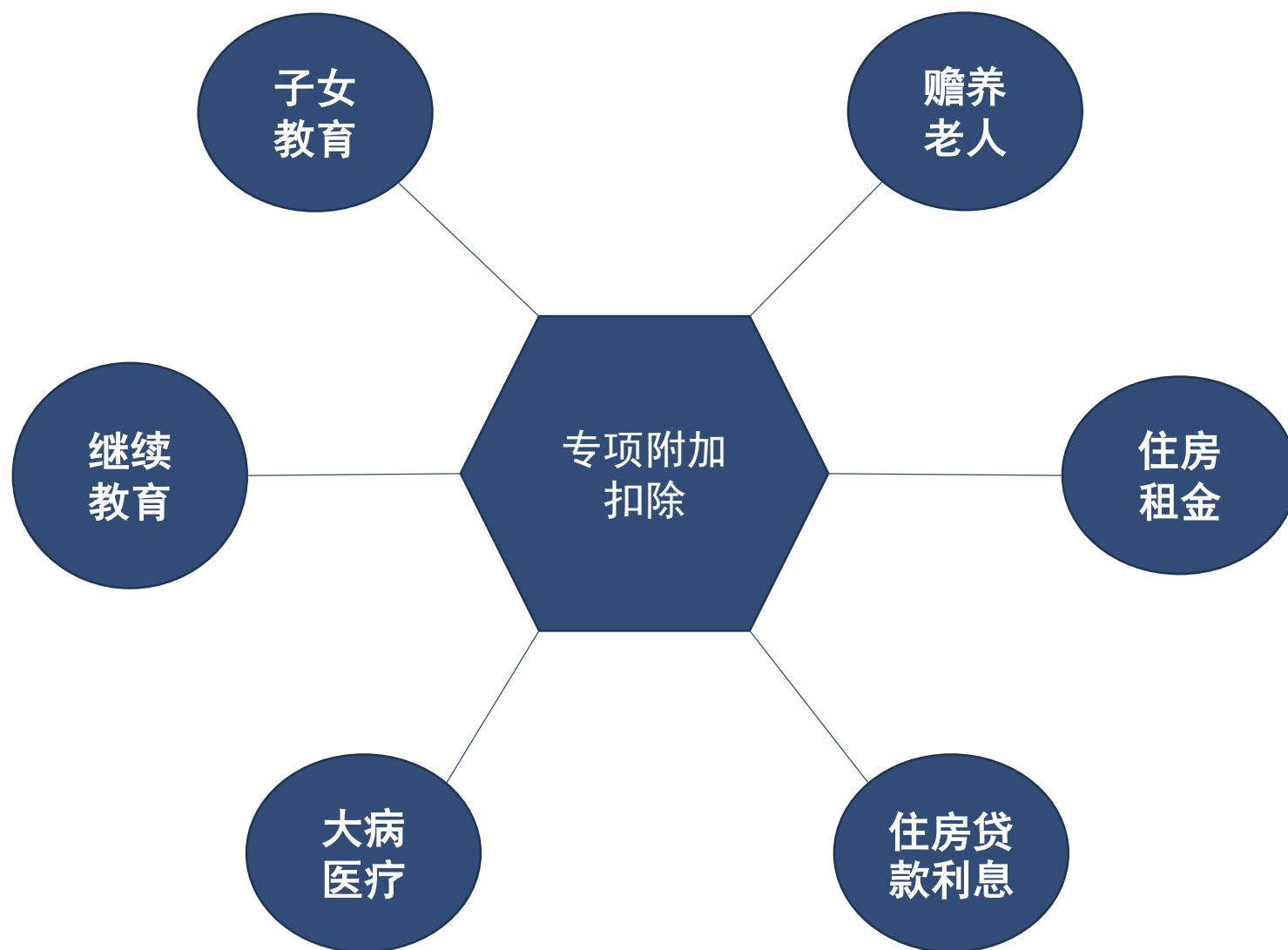
热点解读

-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 **新政下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合规管理**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1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2

自行申报办理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有关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月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前教育阶段（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

高中教育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阶段（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子女教育

标准方式 & 备查资料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境内接受教育：

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子女
教育

热点问题解析



孩子已经满3岁，但未入幼儿园的，父母是否可以进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孩子因病休学期间能否继续进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父母离异，孩子归母亲，实际出钱抚养是父亲，谁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监护人不是亲生父母可以扣除吗？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支出按照每月400元或每年36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每年36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继续教育

标准方式 & 备查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继续
教育

热点问题解析



如果一年同时取得两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扣7200元？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是否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也可以扣除48个月？如果48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就读，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吗？




电工证是非学历教育吗？如何判断哪些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大病 医疗

纳税人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大病 医疗

标准方式 & 备查资料

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

未成年人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大病
医疗

热点问题解析



什么是大病，有界定范围吗？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谁能扣？什么时候扣？扣多少？



孩子的大病医疗支出能否在父母双方分摊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自己、配偶和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累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者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首套住房贷款：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标准方式 & 备查资料

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可以夫妻双方约定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热点问题解析



如何判断贷款所购房产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的标准？



首套商业公寓贷款能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扣除吗？



如果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婚后如何扣除？



夫妻婚后购买的首套住房，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住房 租金

纳税人本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每月1500元/1100元/8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受理综合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住房 租金

标准方式 & 备查资料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住房
租金

热点问题解析



夫妻双方同时在一个城市工作且没有自有住房，能不能分别同时按定额标准扣除？



在南京每月的住房租金为1200元，还能按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1500元来进行抵扣吗？



丈夫在北京工作并租房，但在上海有自有住房并享受首套住房利率贷款，能不能让配偶享受贷款利息扣除，自己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在上海工作且没有自有住房，那么公司租的员工宿舍是否可以进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按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非独生子女分摊合计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被赡养人范围：

- （一）年满60周岁（含）
- （二）父母；子女已经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赡养两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赡
养
老
人

标准方式 & 备查资料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赡养老人

热点问题解析



父母均要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满60岁即可？



如果我有一个弟弟，我每月给老人赡养费2000元，我弟弟不赡养老人。我能不能每月扣2000元，我弟弟不扣除？



我妻子能不能和我一起分摊扣除我父母的赡养老人支出？



如果我同时有亲生父母，还有养父母，能不能叠加享受扣除4000元每月？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与标准

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10种情形

纳税人当期综合所得收入未达到5000元标准的，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不得扣除。

纳税人子女未满3周岁的，子女教育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被赡养人未满60周岁的，赡养老人的专项支出（每月2000元）不得扣除。

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纳税人首套贷款年限已经超过20年的，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其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没有超过15000元医药费用的支出，不属于大病医疗支出，不得扣除。

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的，3600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纳税人接受某专业学历继续教育，但已经超出了48个月的，每年4800元的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住房租金的专项支出每月1500元/每月1100元/每月800元不得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住房租金扣除，其发生的每月1000元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法定义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截至当前月份累计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减除纳税人申报的累计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年度税率表），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已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作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1.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具体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累计预扣法——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法好处

可以大大降低个人办理汇算清缴的几率

采用年税率表，年初月份少预缴个税

有效解决当月工资额不足扣除的问题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工资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222000元，适用于20%的税率。

工资、薪金个税计算方法——累计预扣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按年计算

月份	工资薪金	基本费用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个税	个税	到手
1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270	270	16,730
2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18,000	540	270	16,730
3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27,000	810	270	16,730
4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36,000	1,080	270	16,730
5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45,000	1,980	900	16,100
6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54,000	2,880	900	16,100
7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63,000	3,780	900	16,100
8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72,000	4,680	900	16,100
9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81,000	5,580	900	16,100
10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0	6,480	900	16,100
11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9,000	7,380	900	16,100
12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108,000	8,280	900	16,100
合计	216,000	60,000	12,000	36,000	108,000		8,280	

按月计算

月份	工资薪金	基本费用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个税	个税	到手
1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690	690	16,310
2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1,380	690	16,310
3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2,070	690	16,310
4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2,760	690	16,310
5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3,450	690	16,310
6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4,140	690	16,310
7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4,830	690	16,310
8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5,520	690	16,310
9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6,210	690	16,310
10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6,900	690	16,310
11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7,590	690	16,310
12月	18,000	5,000	1,000	3,000	9,000	8,280	690	16,310
合计	216,000	60,000	12,000	36,000	108,000		8,280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

1.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新旧个税对比

年终奖金额 (元)	2018年缴纳个税 (元)	2019年缴纳个税 (元)
10,000.00	300.00	300.00
20,000.00	1,895.00	600.00
30,000.00	2,895.00	900.00
40,000.00	3,895.00	3,790.00
50,000.00	4,895.00	4,790.00
60,000.00	11,445.00	5,790.00
70,000.00	13,445.00	6,790.00
80,000.00	15,445.00	7,790.00
90,000.00	17,445.00	8,790.00
100,000.00	19,445.00	9,790.00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奖盲区表

年终奖	除以12的商数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多发奖金数额	增加税额	税后数额
36,000.00	3,000.00	3%	0	1,080.00			34,920.00
36,001.00	3,000.08	10%	210	3,390.10	1	2,310.10	32,610.90
38,566.67	3,213.89	10%	210	3,646.67	2,566.67	2,566.67	34,920.00
144,000.00	12,000.00	10%	210	14,190.00			129,810.00
144,001.00	12,000.08	20%	1,410	27,390.20	1	13,200.20	116,610.80
160,500.00	13,375.00	20%	1,410	30,690.00	16,500.00	16,500.00	129,810.00
300,000.00	25,000.00	20%	1,410	58,590.00			241,410.00
300,001.00	25,000.08	25%	2,660	72,340.25	1	13,750.25	227,660.75
318,333.33	26,527.78	25%	2,660	76,923.33	18,333.33	18,333.33	241,410.00
420,000.00	35,000.00	25%	2,660	102,340.00			317,660.00
420,001.00	35,000.08	30%	4,410	121,590.30	1	19,250.30	298,410.70
447,500.00	37,291.67	30%	4,410	129,840.00	27,500.00	27,500.00	317,660.00
660,000.00	55,000.00	30%	4,410	193,590.00			466,410.00
660,001.00	55,000.08	35%	7,160	223,840.35	1	30,250.35	436,160.65
706,538.46	58,878.21	35%	7,160	240,128.46	46,538.46	46,538.46	466,410.00
960,000.00	80,000.00	35%	7,160	328,840.00			631,160.00
960,001.00	80,000.08	45%	15,160	416,840.45	1	88,000.45	543,160.55
1,120,000.00	93,333.33	45%	15,160	488,840.00	160,000.00	160,000.00	631,160.00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

2.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年终奖“纳税方式选择”分布图的划分

情形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	
A+B	——	$0 < A+B \leq 36000$	$36000 < A+B \leq 144000$				$144000 < A+B \leq 300000$					$300000 < A+B \leq 420000$...
A	A < 0	——	$0 < A \leq 36000$	$0 < A \leq 33000$	$33000 < A \leq 36000$	$36000 < A \leq 144000$	$36000 < A \leq 144000$	$0 < A \leq 144000$	$0 < A \leq 129900$	$1299000 < A \leq 144000$	$144000 < A \leq 300000$	$144000 < A \leq 300000$	$0 < A \leq 300000$	——	$300000 < A \leq 420000$...
B	——	——	$0 < B \leq 36000$	$36000 < B \leq 144000$	$36000 < B \leq 144000$	$36000 < B \leq 144000$	$0 < B \leq 36000$	$0 < B \leq 144000$	$144000 < B \leq 300000$	$144000 < B \leq 300000$	$144000 < B \leq 300000$	$0 < B \leq 144000$	$0 < B \leq 300000$	$300000 < B \leq 420000$	——	...
纳税方式选择	合并	相同	单独	合并	单独	单独	单独	单独	合并	单独	单独	单独	单独	合并	单独	...

注：A=应纳税所得额，B=税前年终奖金额，“——”表示任意金额，但应满足其他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工资总额-免税收入-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小张于2018年入职，其全年从雇主处取得薪金所得为48,000元，全年各种可扣除费用共计90,000元，2019年12月另从雇主处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6,000元。该雇主为其唯一雇主，且小张除以上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所得。

选择方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方式1： 全年一次性奖金 不并入 当年综合所得	$48,000 - 90,000 < 0$ 应纳税所得额 = 0 故需缴税款0元	$36,000 \times 3\% - 0 = 1,080$	1,080
方式2： 全年一次性奖金 并入 当 年综合所得	$48,000 + 36,000 - 90,000 < 0$ 应纳税所得额 = 0 故需缴税款0元		0
差异	方式1 - 方式2		1,080

结论：**并入综合所得更省税**

新政下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小李2018年入职，于2019年全年从雇主处取得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已扣除所有可扣除项）。2019年12月另从雇主处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该雇主为其唯一雇主，且小李除以上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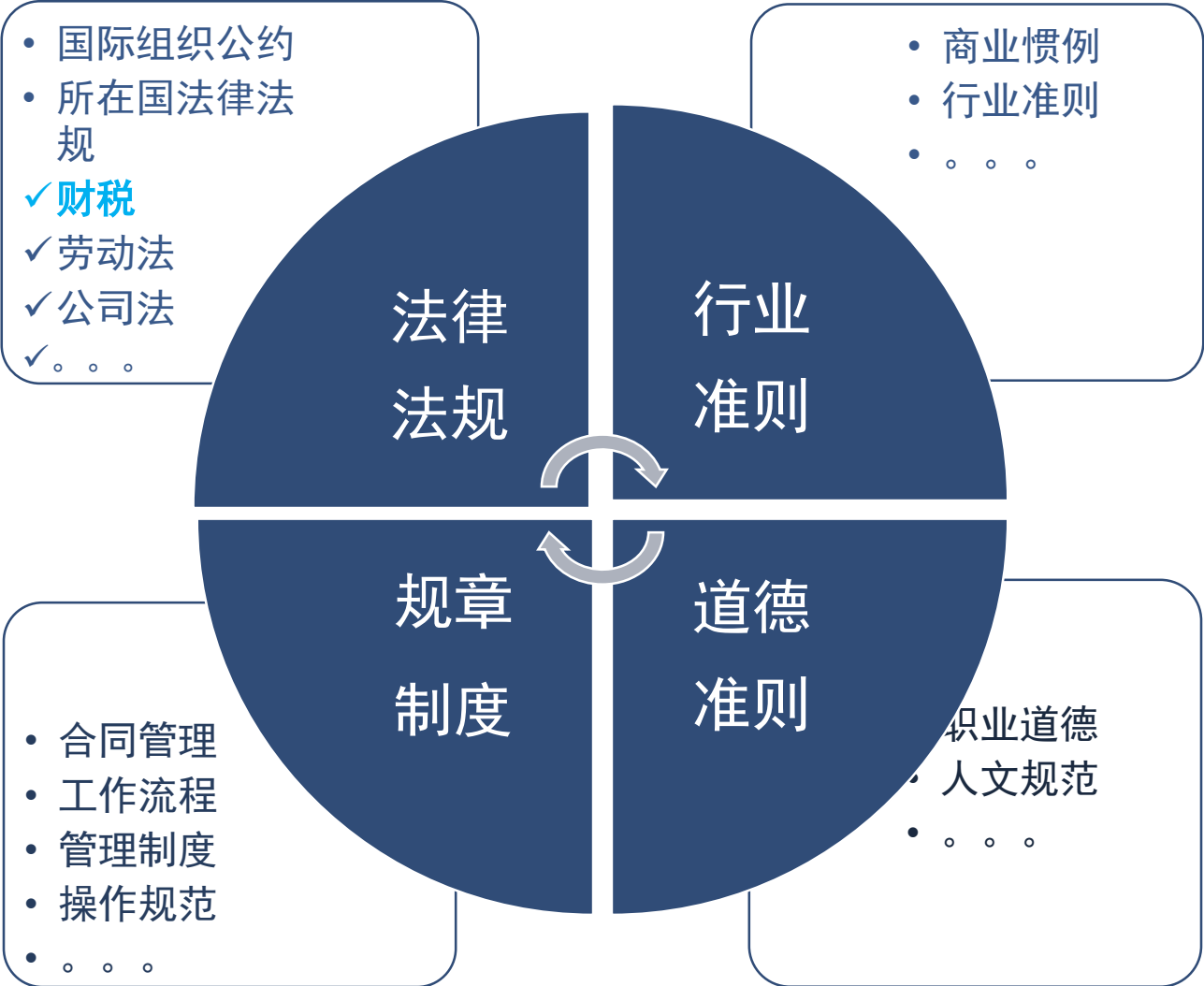
选择方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方式1： 全年一次性奖金 不并入 当年综合所得	$150,000 \times 20\% - 16,920 = 13,080$	$50,000 \times 10\% - 210 = 4,790$	17,870
方式2： 全年一次性奖金 并入 当 年综合所得	$(150,000 + 50,000) \times 20\% - 16,920 = 23,080$		23,080
差异	方式1 - 方式2		- 5,210

结论：不并入综合所得更省税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0

常见问题及困惑

- ❑ 员工工资5000元，无须为其申报个人所得税
- ❑ 支付的劳务报酬，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就可以了
- ❑ 公司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作为员工福利列支即可
- ❑ 公司为员工承担了个人所得税
- ❑ 通信及交通补贴
- ❑ 劳动保护费是税法规定的福利
- ❑ 统一供应午餐还是统一发放误餐补贴
- ❑ 列支的工资薪金都可作为企业成本列支在企业所得税前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 全员代扣代缴
- 企业支付的劳务报酬
- 员工保险
- 员工福利
- 工资薪金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1

全员全额扣缴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 除经营所得外，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2

支付的劳务报酬

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的区别：

- 实施条例第六条（二）明确定义：

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劳务报酬不是职工福利费计提的基数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2

支付的劳务报酬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条例第十四条（一）明确规定：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居民纳税人：发放时预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非居民纳税人：发放时按月换算的综合税率表计算（七级超额累进）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2

支付的劳务报酬

企业所得税项下的合规：仅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 支付人需取得发票

收款凭证可以满足所得税要求吗？

- ✓ 劳务提供者至税务局代开
- ✓ 接受劳务方至税务局代开

- 代扣代缴税金：增值税及其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 ✓ 起征点的适用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3

为员工支付的保险

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基本养老保险（五险一金）

年金

特殊工种保险

商业医疗及其他商业保险

企业所得税的适用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4

其他员工福利

除工资、保险外常见员工福利

- 通信及交通补贴
- 节日费
- 午餐补贴
- 住房补贴
- 医疗补助
- 职工困难补助
- 独生子女费
- 年度旅游
- 企业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4

其他员工福利

误区：

员工福利费无须单独设立账册

列入福利费就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工资外都是员工福利

列入福利费就可以所得税前扣除

从企业角度关注的税务合规管理

05

工资薪金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企业所得税的考虑

- ✓ 制定工资薪金及福利制度
- ✓ 企业用工形式
- ✓ 欠发的工资
- ✓ 劳务派遣

参考文件：国税函2009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Q & A





Fuki Fu
助理经理
人力资源与薪酬服务
fuki.fu@dezshira.com



Susan Ma
经理
企业会计与税务服务
Susan.ma@dezshira.c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FOLLOW US

Scan the QR code to discover
a collection of resources
based on our on-the-ground exper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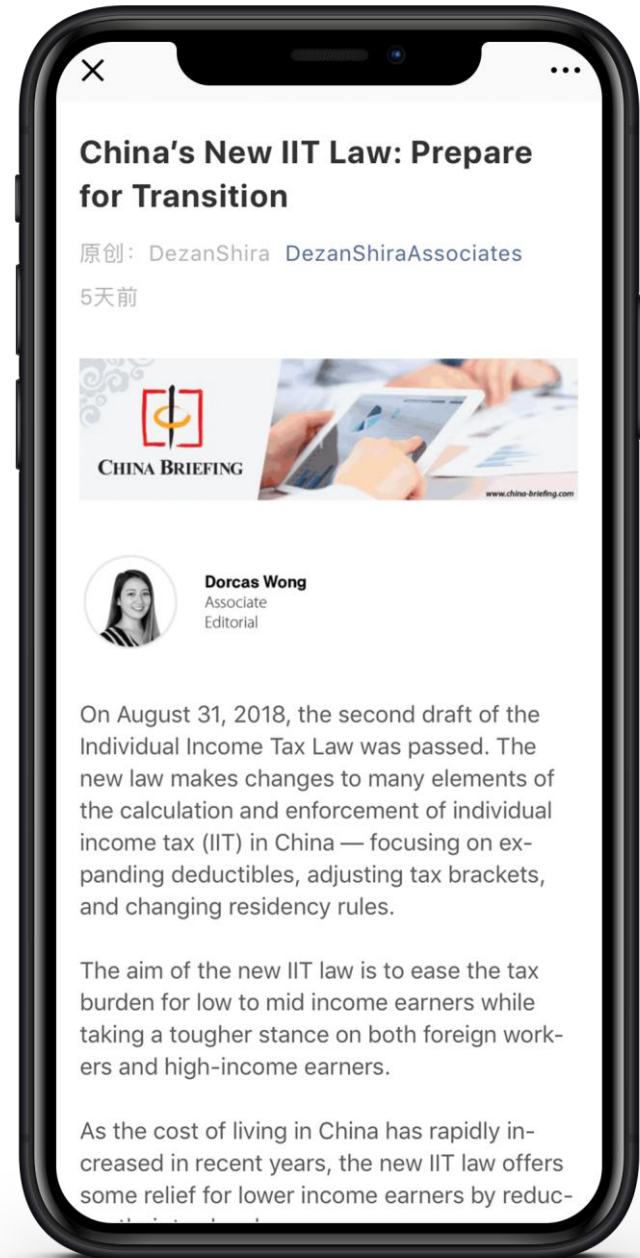


www.dezshira.c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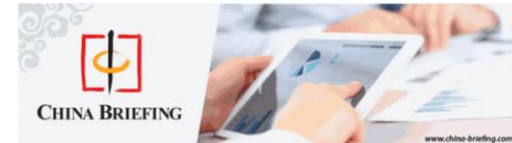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China's New IIT Law: Prepare for Transition

原创: DezanShira DezanShiraAssociates

5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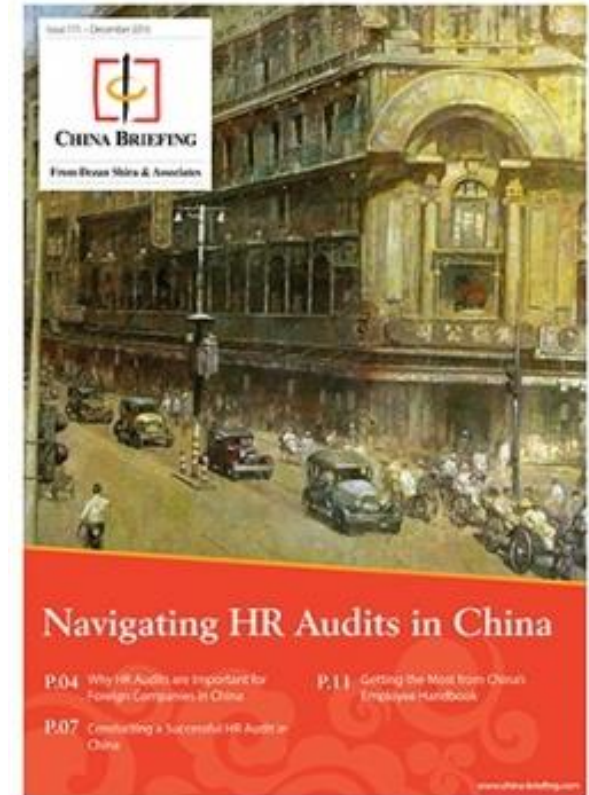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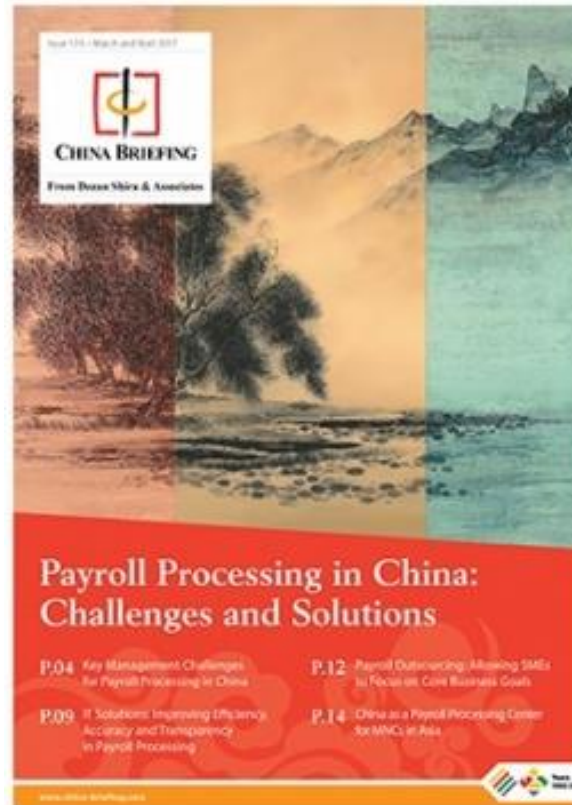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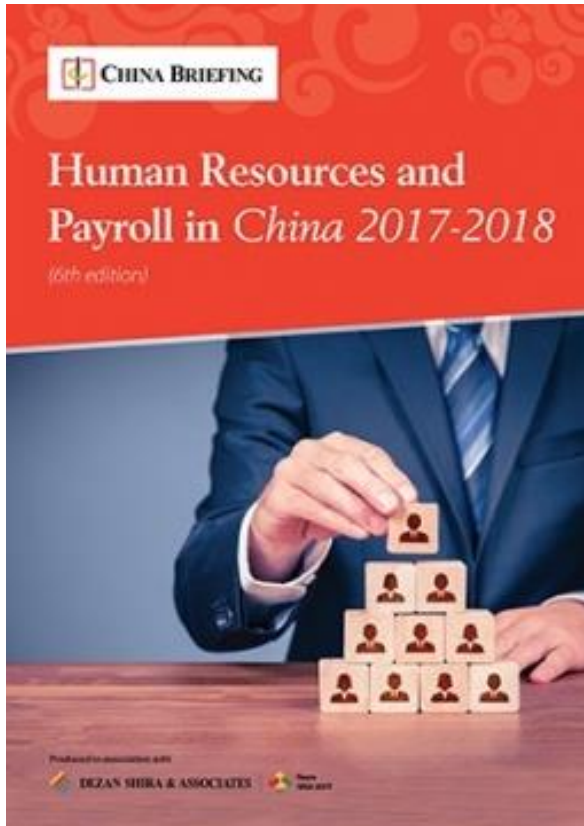
Dorcas Wong
Associate
Editorial

On August 31, 2018, the second draft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was passed. The new law makes changes to many elements of the calcul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in China — focusing on expanding deductibles, adjusting tax brackets, and changing residency rules.

The aim of the new IIT law is to ease the tax burden for low to mid income earners while taking a tougher stance on both foreign workers and high-income earners.

As the cost of living in China has rapidly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the new IIT law offers some relief for lower income earners by reduc-

Asia Briefing Publications



For more business publications, Please visit **Asia Briefing Bookstore:**
<http://www.asiabriefing.com/store/>

AsiaPedia



CONTACT US

ABOUT US SERVICES INDUSTRIES LOCATIONS **INVESTOR RESOURCES**



Type All **Language** - Any - **Location** - Any - **Services** - Individual Income Tax Advisory & PI -

Published Date **Keyword** **SEARCH** **CLEAR**

Work Hours, Annual Leaves, and Overtime in ASEAN

Country	Work Hours	Annual Leave	Overtime
Indonesia	40 hours per week	12 days	1.5x rate
Malaysia	45 hours per week	10 days	1.5x rate
Philippines	40 hours per week	15 days	1.5x rate
Thailand	40 hours per week	13 days	1.5x rate

infographic

Work Hours, Annual Leaves, and Overtime ...

September 2018

<https://www.dezshira.com/library>

Q&A

What are the Key Challenges for Expatriates...

August 2018

FREE

ASEAN BRIEFING

magazine

Managing Contracts and Separation in ASEAN...

July 2018

FREE

infographic

Individual Income Tax Liability of Foreigners...

June 2017

FREE

To learn more knowledge on doing business in Asia, Please visit **AsiaPedia**: <https://www.dezshira.com/library>

Our Practice in East China



Hangzhou

hangzhou@dezshira.com

+86 571 5685 9956

Suite 1001, Xuefeng Mansion,
346 Qingtai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09



Ningbo

ningbo@dezshira.com

+86 574 8733 8682

room 505, Shiji Jingmao
Mansion, 158 Baizhang Road,
Jiangdong District, Ningbo,
China 315040



Shanghai

shanghai@dezshira.com

+86 532 6677 5461

Suite 1803-1805, Tian An
Centre, 338 West Nanji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03



Suzhou

suzhou@dezshira.com

+86 512 8686 8717

Suite 608, Xing Dong Huan,
Commerce Building, 1508
Donghuan Road,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hina
215000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Offices
- Dezan Shira Asian Alliance Members

Global Offices

CHINA

Beijing
beijing@dezshira.com

Hangzhou
hangzhou@dezshira.com

Shenzhen
shenzhen@dezshira.com

Dalian
dalian@dezshira.com

Ningbo
ningbo@dezshira.com

Suzhou
suzhou@dezshira.com

Dongguan
dongguan@dezshira.com

Qingdao
qingdao@dezshira.com

Tianjin
tianjin@dezshira.com

Guangzhou
guangzhou@dezshira.com

Shanghai
shanghai@dezshira.com

Zhongshan
zhongshan@dezshira.com

HONG KONG

hongkong@dezshira.com

INDONESIA

indonesia@dezshira.com

SINGAPORE

singapore@dezshira.com

INDIA

Delhi
delhi@dezshira.com

Mumbai
mumbai@dezshira.com

VIETNAM

Hanoi
hanoi@dezshira.com

Ho Chi Minh City
hcmc@dezshira.com

DEZAN SHIRA ASIAN ALLIANCE MEMBERS

Malaysia
malaysia@dezshira.com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dezshira.com

Thailand
thailand@dezshira.com

DEZAN SHIRA LIAISON OFFICES

Germany
germandesk@dezshira.com

Italy
italiandesk@dezshira.com

United States
usa@dezshira.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dezshira.c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Scan this QR code

Visit our mobile page and
get the latest updates investors
news and resources with us